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水质实验室全自动液体工作站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米泰润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米泰润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水质实验室全自动液体工作站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水质实验室自动液体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用于水质实验室水质分析的仪器设备。

1、全自动液体工作站 1 台；

2、乙方负责采购、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安装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出现问题，3 个月内保换，1 年内保修；

三、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1、高精度三维 RRZ 转盘模式；样品盘和加液机械臂都可旋转，在仪器运行中两者可同时运行，可最大程度提升仪器运行效率。

2、100ml 离心管位不低于 8 个，50ml 不低于 20 个，15ml

离心管位不低于 30 个，1.5ml 进样瓶位不低于 20 个；

3、样品针材质：镀四氟乙烯钢针、PEEK 针和 PE 针可选；

4、机械臂和盘转均有撞击报警功能，当发生撞击或者运行位置偏离时，仪器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

5、多通道陶瓷旋转阀使用寿命不低于 3500 万次。

6、仪器具有液体压力监控功能，当系统内流体压力过大时，系统自动报警；

7、注射泵精度要求，重复 7 次注射 10ml 重量法称重 RSD <0.05%，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0.05%，重复 7 次注射 0.1ml 重量法称重 RSD<0.2%。

8、曲线配置方式：曲线上的点全部从同一个高浓度母液中吸取配置而成，非逐级稀释配置。

9、混匀方式：吸吐混匀或吹气混匀；

10、加样 RSD: 500ul<0.5% 20ul<1%;

11、加样准确度：<0.5% (10ml 标准液定容)；

12、单点有效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10000 倍 (100ml 定容)

13、完成 5 点标准曲线配制 (定容 50ml，并且曲线上所有点都从同一瓶母液中吸取) 小于 9 分钟 (包含洗针时间)，且曲线线性 r 大于 0.9995。

14、注射器可选配：500ul, 1ml, 5ml, 10ml。

15、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 万次。

(二) 配置要求

1、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台。

2、10ml 移液通道 ≥ 1 个。

3、PE 针 ≥ 1 根

4、15ml 离心管 ≥ 50 支

5、50ml 离心管 ≥ 25 支

6、100ml 离心管 ≥ 8 支

7、聚四氟乙烯清洗站 1 套

8、1L 塑料溶剂瓶 ≥ 1 个，塑料废液桶 ≥ 1 个。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7345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三、支付方式：到货后付 80% 合同价款，剩余款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清。

四、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乙方单位：陕西米泰润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61050169901000000819

第三条 项目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货物验收清单。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款。
-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 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设备、产品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 (3)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申诉。
- (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中条款执行，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米泰润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王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